

2017 年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活动通知

一、活动目的及学院、学科简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前身是同济大学建筑系，1952 年时由同济大学土木系、圣约翰大学建筑系、之江大学建筑系、杭州艺术专科学校建筑系合并而成，其发展轨迹可上溯至上海开埠、东西方建筑交汇、中外教育相融的百年近代史。

1986 年成立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专业齐全、教学资源丰富、实力雄厚。学院现设有 3 个系、4 个专业，分别是建筑系（下设建筑学专业、建筑学专业〈室内设计方向〉、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城市规划系（下设城乡规划专业）、景观学系（下设风景园林专业）。学院建筑学、城乡规划、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是国家特色专业，建筑学与城乡规划专业通过了全国高等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分别获得了最高年限 7 年和 6 年免检资格；学院城乡规划学科是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和评估委员会的主任单位。2007 年，学院建筑学一级学科（含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规划与设计、景观规划设计二级学科）被评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011 年，学院获批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2012 年，学院建筑学（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入选上海市一流学科（A 类）建设计划学院一流学科。

学院除日常教学及管理机构外，现还设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学创新基地、信息中心（包括图书馆、图档馆、院史馆）、住建部干部培训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城市规划学刊》编辑部、《时代建筑》编辑部、规划院、都市院等相关机构。

学院以广泛的国际合作为背景，以强势学科为龙头，以学科交叉为优势，已形成了多学科整合发展、注重实践创新、国际化开放办学、积极服务社会的办学特色，享誉海内外学界。

举办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术交流，通过专业讲座、参观以及考核等形式，考察对建筑、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研究有兴趣的本专业学生和跨专业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学习能力、设计能力和科研能力，发现

培养潜力突出的优秀学生。同时，考察和选拔有志于进入本学院进行研究生阶段深造的相关专业学生，拓宽通过学科交叉培养复合型人才的招生途径。

二、申请者资格：

1) 具备报考研究生资格的 2018 年大陆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2) 学业成绩在所在院系名列前茅，达到或接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生要求的学生；3)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4) 有志于报考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的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学生，具有正确的建筑设计思维与方法，熟练掌握设计过程与设计表达；5) 有志于跨学科、跨专业报考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的学生；6) 英语水平良好；7)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申请流程：

1、**申请起止时间：**即日~6月20日（以邮戳为准）

2、**申请需提供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必须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一旦学院在录取过程中发现学生提供虚假信息，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1) 档案袋封面右上角贴照片（1寸或2寸），左上角写明学校、学院、姓名、学号、年级、专业、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2) 学生本人撰写的申请书（打印稿，无统一格式，右上角贴照片一张，写明来源的学校、学院及在读本科专业及报考研究生专业）；

(3)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活动报名表》（附件1）和个人陈述各一式两份；

(4) 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考核时需出示原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考核时需出示原件）；

(6) 设计作品集、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或刊登的作品证明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学生学习成果的相关材料；

(7) 由所在学校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和综合成绩排名证明，加盖学院或教务处公章，并附学生承诺协议；本学院学生由学工办联系教务处集中打印，申请者不需上交；

(8) 两封副教授以上专业任课教师推荐的学员推荐表，即《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暑期学校学员推荐表》（附件2）；

(9) 档案袋封面目录栏逐一注明上述资料。

3、申请方式:

可通过邮寄、快递、直接递送等方式递交材料。

同济大学申请参加暑期学校的学生本人应按以上要求将相应资料装入档案袋内，交至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红楼 B218 室学院办公室蒋克右老师处。

其它学校申请参加暑期学校的学生请将报名材料以快递形式寄至下列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红楼 B218 室学院办公室蒋克右老师收。

请在材料外包装或快递寄送单上标明“暑期学校”字样。

咨询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6 月 20 日（双休日除外）

上午：9：00-11：00，下午 13：30-16：00

咨询电话：021-65987572

四、活动内容:

活动开展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9 月 17 日	
9.15 活动安排	13:30-16:00	报到
9.16 活动安排	09:00-09:30	开幕式
	09:30-10:15	规划名师讲座-1
	10:30-11:15	建筑名师讲座-2
	11:15-12:00	风景园林名师讲座-3
	14:00-16:00	综合考核
9.17 活动安排	09:00-12:00	学科组综合考核（含英语）
	14:00-17:00	学科组综合考核（含英语）

五、信息公开:

1、遴选学员办法及名单:

本期暑期学校共遴选学员不超过 200 人；接受跨学科、跨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超过学员总数的 5%。申请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网站（<http://news-caup.tongji.edu.cn/>）公布遴选暑期学校学员的信息。

遴选主要依据：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2) 学业成绩，主要是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情况；
- (3) 学科背景、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或刊登的作品的质量、参与的学术活动、外语水平、获奖等；
- (4) 拟申请学科专业的其他要求。

2、优秀学员评选办法及名单：

本期暑期学校将评选出不超过 165 名的优秀学员。相关学科专业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的要求，根据学员各方面的能力及培养潜力评选优秀学员，暑期学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网站（<http://news-caup.tongji.edu.cn/>）公布暑期学校优秀学员名单。

六、 优秀学员奖励政策

获得暑期学校优秀学员资格的学生可优先录取为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8 级研究生。其中，获得暑期学校优秀学员资格的学生，如果取得推免研究生资格并报考本院相同专业，将直接拟录取，暑期学校考核成绩可以视为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考试复试成绩。获得暑期学校优秀学员资格的其它学生，报考本院相同专业研究生并参加 2018 年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国家工学复试分数基本要求，将直接拟录取，暑期学校考核成绩可以视为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成绩。

七、 注意事项：

- 1、日程为初步计划，具体安排可能会进行适当调整。
- 2、学员报到后要求全程参加夏令营活动。
- 3、外地外校学员可凭票据报销不超过 400 元交通费。
- 4、举办方不负责住宿安排，外地外校学员凭发票可报销 200 元住宿费。
- 5、活动期间学员出现意外情况，举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一切损失。
- 6、所有报销费用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请需要报销的学员提供银行账号给学院财务。